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發出之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接獲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內容關於建銀(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作為被告之一)之爭議事項。為免存疑，Grand Prosperity(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曾雲樞先生(Grand Prosperity之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總裁)及曾勝先生(為Grand Prosperity之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亦同被列為其他被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尚未有判決，因此無法確定法律程序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訴訟之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